

# 112 年度廉政問答輯

## 採購保密篇 (下)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 目錄

◎採購保密◎.....	1
◎採購保密◎.....	2
◎底價洩露換利益，違法犯行全都露！◎....	3
◎洩露底價以圖利特定廠商，謀取不法利益◎	4
◎參與採購投標時，應考量自身營運成本，切 勿夥同圍標！◎.....	5
◎投標文件應予保密，探求或洩露秘密惹禍上 身！◎ .....	6

## ◎採購保密◎

問：在政府採購案件（採最低標決標者）的開標程序中，只要最低標廠商的總標價低於底價，就可以當場決標嗎？

答：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如果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的80%，機關要限期通知廠商提出書面說明或擔保，才可以決定是否決標予該廠商，如果不決標予該廠商，就會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溫情提醒★

在開標過程中，只要最低標廠商的總標價低於底價，在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前，機關就還不能決標，不然就會構成程序瑕疵喔！

## ◎採購保密◎

問：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限期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開標主持人就直接宣布決標，這樣會有刑責嗎？

答：

依照規定，如果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案件，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的80%，機關應限期通知廠商提出書面說明或擔保，才可以決定是否決標予該廠商。可是如果因開標主持人一時不察，逕行宣布決標，並公開底價，此時不管是誤看、誤寫底價而誤宣布決標等情況，都屬於決標程序之瑕疵，在廢標之前，開標主持人宣布採購案決標後，對外已生決標之法律效力，不能以決標有誤而認為該次底價仍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所以不成立刑法上的（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溫情提醒★

採購案之底價，客觀上於宣布決標後，就不是「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公開底價之行為自然不是洩漏機密了。

## ◎底價洩露換利益，違法犯行全都露！◎

問：採購案件的底價核定權是機關首長的權利，基於肥水不落外人田，可以技術性的決標予自己的親朋好友，只要把工程品質做好就行？

答：

採購作業有一定的程序規範必須遵行，況且開標前須由權責人員核定底價並密封保存，一旦投標廠商的報價高於底價，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價或比減價等作業，切不可於開標過程中修正且重訂底價而符合特定廠商的不正利益，如此不僅造成其他投標廠商的不公平對待，且因洩露底價而遭致違法行為，惹禍上身。

### ★溫情提醒★

採購案件於招標、開標等階段，均應謹慎辦理相關作業，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底價於開標後至決議前仍應保密，應行保密的相關文書例如：預算書、底價等，而開標過程應以公開方式辦理，切不可因循私而有舞弊心態。

## ◎洩露底價以圖利特定廠商，謀取不法利益！◎

問：為了達到機關的績效目標，對於採購案件的辦理過程也可以保有彈性作法，只要不將採購利益放到私人口袋就可以了？

答：

政府採購法第1條開宗明義的禡明訂立採購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因此，對於機關辦理的採購案件應以公正無私、公平競爭的態度積極籌辦以謀取機關最大利益，切不可因人設事將應該保守的採購機敏資料如：底價、參與投標廠商的報價…等，洩露給特定廠商或容許隨意更改報價資料而獲取不正當的利益。

### ★溫情提醒★

公務人員應確實遵守「依法行政」的原則，投標廠商如未經公平、公正的過程而取得採購標案，可想而知，對於履約品質及交期都可能衍生不必要的困擾，因為只要把事情「喬」好就行，如此將嚴重破壞採購秩序，致發生違法情事。

## ◎參與採購投標時，應考量自身營運成本，切勿夥同圍標◎

問：為了避免各廠商間惡性削價競爭，侵蝕廠商投標採購之合理利潤，同業間可先行開會整合，再決定各家廠商如何投標？

答：

投標廠商應考量自身的營業規模、公司治理能力、過往履約經歷、財力現況及營運利潤等，而以自由意志投標採購案件，且與其他有意參與投標者進行公開、公平的價格競爭；若是針對特定標案而事前經由同業間協調後，指定某一廠商為主投標且設定為得標廠商，其他同業則為陪標者，如此將使標案失去公平競爭的機會，也違反市場機制的常態。

### ★溫情提醒★

政府採購法第1條開宗明義的禪明訂立採購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若因特定目的而夥同同業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或「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都會涉及違法行為。

## ◎投標文件應予保密，探求或洩露秘密惹禍上身！◎

問：為了能夠精準的製作投標文件，利用機會探求其他廠商的投標文件內容，僅是參考而已，並不會影響其權益？

答：

參與投標案件須整理完整且具體的投標文件，才能把詳盡的服務建議納入企劃案中，但廠商如有投標意願，應考量自身的特性、專長、營運成本及機關的採購需求等因素，規劃出完善的建議方案，取得認可之機會；若是以投機方式攏絡採購承辦人員而拿到其他廠商的投標文件並知悉企劃內容，則將造成採購公平性之偏頗且涉及違法情形。

### ★溫情提醒★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若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將他人所投標之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則所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廠商亦有究法之責。